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0)
黃保華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經濟主任
張鶴英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李榮光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小姐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周東山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國彬先生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訓練及發展)
麥錦榮博士

中華廚藝學院總監
黃偉中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麥鴻驥先生

勞工處首席檢驗主任(鍋爐及壓力容器科)
黃仁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主任(社交活動)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0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445/00-01及CB(2)465/00-01(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65/00-0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訂於2001年1月18日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跟進《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及《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的回應；
- (b) 僱員補償制度；
- (c) 勞工處就業資訊高速公路；
- (d) 在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以便借調一名合適的人員到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
- (e) 加強為本地家務助理提供就業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第3(e)段的事項將會在第3(c)段的事項之下討論。)

4.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一如先前所同意，政府當局應就屬於立法會個別事務委員會職責範圍的調整政府收費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建議，供委員討論。

III. 跟進《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及《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立法會CB(2)226/00-01(04)、CB(2)465/00-01(03)及CB(2)533/00-01號文件)

5. 陳婉嫻議員簡介由她、梁富華議員及陳國強議員就《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下稱“該報告”)及《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提交的聯名意見書。根據政府的推算，1999至2005年的人力需求年均增長率將會達2.4%(或433 000個新增職位)。陳議員提到此項推算時認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預計走向高科技產業，是勞動節約型，因此，該項就業增長率的預測未免過於樂觀。她關注低學歷及低技術工人的就業前景，他們在就業市場或會被淘汰。

6. 財經事務局首席經濟主任(下稱“首席經濟主任”)回應時表示，此項人力推算是要充分評估就業機會的增長潛力，以及人力資源錯配的程度。在進行推算時，當局假設未來人力需求不受人力供應的限制。然而，實際就業率確實同時取決於人力需求和人力供應，倘若勞工的數量和技術不配合推算的人力需求，實際就業增長率便會低於推算的增長率。

7. 陳婉嫻議員提及1986至1998年期間的就業增長率，她詢問該比率是否受勞工供應的限制；若然，如何受勞工供應的限制。首席經濟主任答稱，在該段期間，經濟增長大部分時間維持強勁。結果，勞工市場緊絀，名義工資每年平均大幅增長7%至8%，正是部分的佐證。

8. 陳婉嫻議員指出，在1995至96年度約有15萬人屬於“隱蔽性失業”人士，她質疑當局為何認為當時有人力短缺的問題。首席經濟主任答稱，在1986至1998年期間，失業率只有約2%，持續偏低的失業率亦反映出勞工供應緊絀。

9. 梁富華議員指出，在1995年失業率高企，他詢問這反映出甚麼情況。首席經濟主任答稱，現時的人力推算是根據過往十多年的人力供求增長率趨勢，推算未來5年的人力需求及供應的趨勢。某一、兩年出現的數據波動，對此項較長期的推算應該影響甚微。

1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婉嫻議員、梁富華議員及陳國強議員提交的意見書所載的問題，提供書面答覆，讓委員可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數字，以證明政府當局就香港未來的人力供求所描述的情況。政府當局尤其應解釋，為何“隱

蔽性失業”的人數竟由1993年的約3萬人，激增至1995年的約15萬人，目前更增至約22萬人。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30至39歲及50至59歲工人面對的失業問題。

11. 李鳳英議員認為，基於業務北移、跨境貿易及發展高科技等因素，導致體力勞工需求下降，因此，推算的經濟增長未必與人力需求存在正比關係。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支持所得的推算。她亦不同意《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所指，低學歷中年勞工就業前景倒退，是由於教育程度低而並非因年齡問題所致。

12. 在提供培訓方面，李鳳英議員表示，為工人提供職業培訓的培訓機構的角色和職能並不清晰，而且培訓課程的為期一般都很短暫。為確保培訓的成效，她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研究當局提供的職業培訓及成人培訓、輔助該等培訓課程的支援措施是否足夠，以及培訓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為使僱主承認僱員的技能和學歷，例如僱員透過自學掌握的技術，以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在獲准來港前取得的專業資格，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技術水平審核制度。

13. 鑒於人力報告在結論中指出，年紀較大的低學歷及低技術在職人士必須透過培訓提升技能，何秀蘭議員詢問，教統局有否與其他政策局及僱主組織討論培訓假期事宜。何議員認為，此項人力資源推算並不完整。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此項人力推算中，沒有顧及新興行業及其他新興經濟活動的發展需要。舉例來說，在體育、文化及康樂服務方面，當局推算人力需求會由47 000人增至2005年的62 000人，但她認為，此項推算只反映迪士尼主題公園的人力需求。政府當局進行的推算，並沒有考慮收費電視的發展及電視節目的市場發展。

14. 司徒華議員表示，該報告指出，到2005年，具學位及大專程度的勞工將會求過於供，但學歷在低至中級教育程度的勞工卻會過剩，他就此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上述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計劃，以配合在未來10年讓60%的中學離校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政策措施。司徒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50至65歲低學歷工人的就業問題。他關注到，倘若這一類工人過剩，可能影響40至49歲工人的就業機會。

15.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教育的政策目標是提高人口的普遍教育水平，施政報告亦已公布多項為達致此目標的新措施。他解釋，由於需要進行大量統籌工作，政府當局需要若干時間以增

加大專學額。他強調，政府當局現正循此目標積極工作。教統局副局長澄清，技能提升計劃的對象並不限於40至49歲的工人，任何有實際需要接受培訓的年齡組別的工人均可參加。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只為40至49歲的工人提供額外培訓機會，任何有實際需要的工人亦應獲得同等機會。

16. 李卓人議員簡介由他、主席及梁耀忠議員提交的聯名意見書。他重點指出多項擬議措施，以解決預期在2005年將會出現的問題，即具中學及以下程度的人力需求將會過剩，但具學位及大專程度的人力需求則會短缺。該等擬議措施如下——

- (a) 政府應積極為工人提供“入職後培訓”，以改善他們的技能；
- (b) 由於預計文員職位的數目到2005年將大幅減少，因此應為文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協助他們提升技能，以擔任較高級的職位；
- (c) 政府應增設培訓休假薪酬補貼，鼓勵僱主容許僱員在辦公時間出外參加培訓課程；
- (d) 政府應為報讀基礎及中等技術水平培訓課程的學員，提供全部或一半的培訓學費資助，資助安排可採用“培訓券”或“個人培訓戶口”的方式；
- (e) 政府應設立技術水平審核制度，使僱員的技能和學歷獲得僱主承認；及
- (f) 政府應使用拍賣3G牌照的收益設立職業培訓基金，以實施上述建議，並應考慮向商業機構徵款，作為長遠的入職後培訓費用。

李議員指出，政府應更着重為工人提供在職培訓，並推行措施，鼓勵僱主容許僱員在辦公時間出外參加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技能。他表示多項調查均顯示，僱主傾向為教育水平較高的高級職員提供培訓，故此，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欠缺培訓機會的問題很嚴重。由於該等工人須在工餘騰出時間接受培訓，他們接受培訓的機會較少。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很多低學歷及技術稍遜的中年勞工感到難以適應經濟轉型，而且沒有信心轉業或符合新要求，例如使用電腦。他表示，政府只顧為失業人

士提供就業／再培訓服務，卻忽略了“可能失業的人士”(即現時在職但極有可能會失業的非技術勞工)的需要。當他們從事的行業繼續萎縮，他們便會失業，並會難以再次就業或適應新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意見書所載的擬議措施，以解決預計將會出現的人力資源失衡的問題。

18. 教統局副局長承認，不論失業及在職人士均需給予協助，使他們可應付經濟轉型期間遇到的適應問題。他表示，按照該報告的推算，政府預計會出現新的就業機會，並承諾為工人提供所需培訓，以配合業界的需要。因此，當局已推行技能提升計劃，有關的督導委員會至今亦已選定印刷業、零售業和中式飲食業3個行業作為試點行業，在該計劃首階段試辦技術提升課程。政府當局現正就編訂培訓計劃內容，徵詢職工會及上述行業的僱主組織。

19. 李卓人議員重申，僱主容許僱員在辦公時間出外參加培訓課程甚為重要。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顧問建議規定僱主向僱員提供3至4天的培訓假期，但若要強制僱主遵從，則十分困難。政府當局計劃在工餘時間、周末或不太繁忙的時間提供培訓課程，方便工人修讀。政府亦會向僱主闡明培訓員工對機構的好處，並鼓勵他們讓職員接受培訓。

20.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工人普遍的回應是，他們在下班後已疲憊不堪，很難在工餘時間接受培訓。李卓人議員繼而指出，部分工人，例如從事中式飲食業的工人，每月只有兩、三天的休息日，根本不可能在休息日接受培訓。他認為，政府應資助僱主聘請臨時員工，倘若此舉不可行，則應支付超時工作津貼，因為職員須加班工作，以分擔在辦公時間出外受訓的職員的工作。他澄清，他並非建議強制規定僱主向僱員提供有薪培訓假期，因為此項措施太不靈活。

21. 梁耀忠議員認為，預計出現的人力資源錯配問題，是由於政府當局對人力培訓缺乏長遠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技能提升計劃即屬一例。他促請政府當局照顧各行各業工人的培訓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長期的培訓。他補充，在選定推行技能提升計劃的行業中，很多工人均須在周末工作。何秀蘭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且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僱主為員工提供培訓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她亦認為，要求工人在工餘時間接受對提升技能和資歷甚為重要的培訓或再培訓，實在不切實際。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IV. 為長期失業人士推行的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465/00-01(04)號文件)

23. 應主席所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重點，該份文件題為“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該試點計劃由勞工處推行，以協助長期失業人士。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試點計劃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行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相似，兩項計劃均給予參加者見習機會，在機構工作以獲取工作經驗。鑒於兩項計劃相似之處，李議員詢問，勞工處及社署在訂立該等計劃時有否作出協調，以免工作重複。

25. 勞工處處長答稱，兩個部門在推行有關計劃前曾作深入討論。她強調，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是為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受助人而設，試點計劃則以失業的非綜援受助人為對象，故此，上述兩項計劃並無重疊。為迎合不同目標服務對象的不同需要，兩項計劃的方式亦各有分別。

26. 李卓人議員認為，試點計劃比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更實際，原因是試點計劃向提供職位空缺及培訓參加者的僱主提供2,800元的入職培訓津貼。他表示，依他之見，試點計劃會更具成效，當局不應把失業綜援受助人從該計劃中豁除。

2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失業期間較失業的非綜援受助人為長，他們在再就業方面的適應問題普遍較大。因此，必須因應這兩類服務對象的需要，提供不同的就業服務。

28. 梁富華議員詢問，試點計劃包括的職前培訓課程有否最低收生限額的規定。他亦詢問，職前培訓課程的內容，與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開辦的轉業錦囊再培訓課程的內容是否相同。

29. 勞工處處長答稱，職前培訓將以小組形式進行。為充分善用資源及加強學員之間的經驗分享，每班最少會有數名參加者。勞工處處長繼而表示，轉業錦囊再培訓課程為參加者提供較劃一的培訓，職前培訓則會因應個別參加者的需要而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為此，勞工處人員會為每名目標服務對象整理一份個人培訓需

要的分析，並將有關分析交給服務對象的課程導師。課程導師會根據有關的分析來設計課程，以配合服務對象的特定需要。

30.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培訓可真正協助參加者找到工作。勞工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有意透過試點計劃，加強對長期失業人士的支援，以協助他們求職。她解釋，勞工處人員會與有關僱主保持緊密聯繫，並會要求僱主為即將加入該機構工作的參加者提供入職培訓。勞工處人員亦會向參加者提供有關機構的資料小冊子。僱主將必須委派有經驗的員工負責指導參加者。

31.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部分僱主或會濫用試點計劃，在領取政府的2,800元津貼後不久便將參加者解僱。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以往推行相若計劃(例如展翅計劃)所得的經驗，審慎擬定試點計劃的詳細安排。勞工處處長澄清，展翅計劃的目的並非協助參加者求職，而只是讓他們獲得一些工作經驗。她表示，由於參加試點計劃的僱主須努力培訓參加者，因此她認為他們不會純粹為取得2,800元的津貼而參加該計劃。再者，倘若僱主表現欠佳，當局會把他們從名單上剔除，不再考慮讓他們參與此計劃。政府當局在實施試點計劃時會注意委員的意見。

32. 李鳳英議員質疑，職前培訓如何能照顧不同參加者各種不同的需要。她詢問，倘若參加者自覺可勝任某類工作，但導師卻有不同的看法，有關情況將如何處理。勞工處處長表示，有關的勞工處人員和該計劃的課程導師會客觀地審慎研究參加者的需要，並向參加者提供專業意見和適當的指導。她補充，最終會由參加者作出決擇。

33. 梁富華議員察悉，再培訓局開辦了一個在職再培訓課程，該課程亦向僱主提供6,000元的培訓津貼。他詢問，該課程與試點計劃有否重疊。勞工處處長答稱，試點計劃旨在協助長期失業人士求職，再培訓課程則協助現時失業的人士提升技能，因此，兩者並不相同。勞工處處長回應梁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試點計劃的目標是為2 000人提供服務，所需預算接近1,000萬元。

34. 鄭家富議員詢問，由於長期失業的人數可能遠超2 000人，揀選試點計劃參加者的資格準則為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盡用為此計劃預留的有限資源。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假設所有參加者均需要使用試點計劃包括的不同服務，為此計劃預留的預算將足以為

2 000人提供服務。她補充，由於部分服務對象或許無須使用試點計劃所包括的整套服務，該筆預算應可照顧超過2 000人的需要。

35. 在揀選參加者方面，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解釋，試點計劃會以失業超過3個月、在求職方面有較大困難的人士為目標。勞工處處長補充，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是現時在勞工處登記後找到工作的成功率最低的年齡組別。她表示，當局在揀選該計劃的參加者時會考慮此情況。

36. 馮檢基議員問及為試點計劃預留的預算的分項資料。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筆預算會用作支付僱主的培訓津貼，以及支付為參加者提供輔導及培訓服務的費用。試點計劃的行政費用將會甚微，不會超逾整體預算的8%。此計劃提供的職前培訓及相關服務所需的費用，會佔費用總額約44%。她強調，該等服務將有助提升參加者的技能和競爭力。

37. 張宇人議員詢問，試點計劃是否與再培訓局先前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相若。他建議，勞工處應在試點計劃結束後的首6個月蒐集參加者的就業情況資料，以瞭解參加者在參加該計劃後，能否確實找到較長期的工作。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待此項計劃結束，勞工處會進行詳細的評估，屆時會考慮張議員的意見。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解釋，張議員提及的再培訓局再培訓課程為參加者提供劃一的培訓，而試點計劃則旨在照顧個別參加者的特定需要。他表示，試點計劃會以再培訓課程十分成功的經驗作為借鑑，但試點計劃的不同之處，是該計劃會包括各方面的加強服務。田北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參觀有關的培訓院校，以深入瞭解培訓課程的運作。

V. 中華廚藝學院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465/00-01(05)號文件)

3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成立中華廚藝學院(下稱“廚藝學院”)工作進展報告的重點。

39. 陳婉嫻議員詢問，在廚藝學院成立後，現時由職訓局提供的飲食業課程會有何安排。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稱，當局計劃日後所有中菜廚藝技能培訓課程，均由廚藝學院提供。因此，先前由位於薄扶林的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開辦的中菜課程，將交由廚藝學

政府當局

院營辦。職訓局中心騰出的地點將用作開辦其他培訓課程，例如西式廚藝課程。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各培訓院校提供的同類培訓，以免出現重疊，並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培訓院校提供的廚藝培訓課程，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40. 丁午壽議員問及如何揀選學員修讀廚藝學院的課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解釋，廚藝學院根據申請者在面試的表現，從約800名申請者中揀選了49名學員修讀全日制初級課程。至於獲取錄修讀部分時間制初級課程的21名學員，則從98名申請者當中選出。該21名學員現正從事飲食業。

41. 鄭家富議員提及文件的第7段時指出，與預算的總培訓名額相比，廚藝學院現時的收生人數甚少。他詢問，應付日後學員人數增加時所需的經常預算為何。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稱，廚藝學院創校只有半年，當局預計廚藝學院會在2002至03年度全面運作。他告知委員，2001至02年度的經常開支將為1,035萬元，該項開支會在2003年以後減至400萬元。他解釋，技能測試和培訓課程的收費會成為收入來源。在增加收生人數後，經常開支將會減少。上述收支預測會因應營辦經驗加以檢討。

42. 張宇人議員表明他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成員。他表示，飲食業一直對廚藝學院選址偏遠表示有所保留。他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另一處地點，以方便飲食業從業員修讀廚藝學院的課程及接受學院的技能測試。

43. 田北俊議員提到文件的第7段，他問及廚藝學院興趣班的收生準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稱，該等興趣班屬短期課程，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均可參加。該等課程會按照收回成本基礎收取學費，在揀選學員方面亦無特別準則。

VI.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465/00-01(06)號文件)

44.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丁午壽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有關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6(1)及(3)條就發給證書收取的費用，過往並無退還該等款項的個案。

經辦人／部門

45. 委員對修訂建議並無進一步的問題。
46.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日